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月娥

相　對　人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7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未記載到期日及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於110年3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63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按上開金額萬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，以相對人之聲請於本金63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18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實係作為就兩造間房地買賣所貸第4期價款給付之部分擔保，且系爭本票金額已於110年12月28日由貸款銀行全數撥匯予相對人。至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63萬元部分，則屬第5期交屋款，依約該筆款項應於雙方就買賣房屋複驗合格，並完成交屋手續後始行支付，故實無相對人所稱之債權存在。又抗告人所買受之房屋因多有瑕疵，迄今仍未通過複驗及完成交屋手續，已屬消費爭議，抗告人自無給付前開交屋款之義務。原裁定實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7頁），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該本票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之簽名及蓋章，依首揭規定，就相對人之聲請於本金63萬元，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以兩造間尚有房地買賣糾紛，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並不存在等情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